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順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順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

01 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院審酌衡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  
04 犯罪情狀，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兼衡對受刑人  
05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  
06 行刑內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及受刑人表示對本案聲請無意見等  
07 情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裁定應執  
08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  
09 號1所示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但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  
10 就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應如何扣抵  
11 之問題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說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怡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陳金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